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碧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54號、第6547號、第951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碧洋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暨本院審理時均已對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有各該筆錄在卷為憑，本院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查證他人索取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合法正當，又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他人索取帳戶之理由顯然有違常理，竟率爾交付、提供其名下4個金融機構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導致該等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並造成多名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兼衡被告有藥師之工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54號
第6547號
第9514號

被　　告　徐碧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碧洋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帳號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某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心」（原暱稱為「彭金融」）之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年月20日某時許起至同年8月1日某時許止，在上開統一超商新關中門市，先後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林雅心」（於此期間分2次寄出3張提款卡，第1次寄1張，第2次寄2張），並以LINE通話告知上開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將上開4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嗣「林雅心」取得上開4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李美慧等18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李美慧等18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美慧、黃秀惠、陳怡樺、蘇于娜、何世相、黃祥恩、謝芳趁、廖宗明、謝宇哲、陳文中、蔡汶芳、林卉淇、鄭玉妹、蔡泰盛、謝婉玫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碧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我於社群軟體臉書上與暱稱「陳雪莉」之人相識，她自稱係嫁到香港的臺灣人，我們以結婚為前提交往，「陳雪莉」表示欲將在香港的錢帶回臺灣並轉帳予我，並稱我未開通外匯轉入機構之證明，故介紹金管會專員「彭金融」與我認識，「彭金融」稱若要開通外匯轉入功能，需寄出提款卡並提供密碼，我因此信以為真將提款卡寄出云云。
2	(1)告訴人李美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美慧提供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匯出匯款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李美慧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3	(1)告訴人黃秀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秀惠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黃秀惠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怡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怡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5	(1)告訴人蘇于娜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蘇于娜提供之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蘇于娜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6	(1)告訴人何世相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何世相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收據)、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	證明告訴人何世相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7	(1)被害人謝明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謝明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2)被害人謝明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8	(1)告訴人黃祥恩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黃祥恩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黃祥恩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9	(1)告訴人謝芳趁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謝芳趁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謝芳趁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0	(1)被害人劉語綺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劉語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害人劉語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1	(1)告訴人廖宗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廖宗明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代製傳票專用)、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廖宗明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2	告訴人謝宇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宇哲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3	(1)告訴人陳文中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文中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文中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4	(1)告訴人蔡汶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蔡汶芳提供之投資APP頁面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汶芳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5	(1)告訴人林卉淇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卉淇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證明告訴人林卉淇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款人收執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16	(1)告訴人鄭玉妹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鄭玉妹提供之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中華郵政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鄭玉妹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7	(1)告訴人蔡泰盛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蔡泰盛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泰盛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8	(1)被害人李紫佩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李紫佩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害人李紫佩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19	(1)告訴人謝婉玫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謝婉玫提供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謝婉玫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20	被告提供之與「林雅心」、「雪莉」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1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皆係由被告所開立，且被害人李美慧等18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徐碧洋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錢罪嫌，惟查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以幫助詐欺取財等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徐晨瑄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美慧（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6日11時21分許	1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2	黃秀惠（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6日10時22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3	陳怡樺（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3日15時59分許	3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4	蘇于娜（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3日16時19分許	3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5	何世相（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6日10時許	4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6	謝明樺（未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19日12時22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7	黃祥恩（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3日13時35分許	8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8	謝芳趁（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1日15時11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9	劉語綺（未提告）	謊稱親友生病真詐欺	113年7月22日9時33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0	廖宗明（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19日13時1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	謝宇哲（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7日13時53分許	2萬1,3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12	陳文中（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7日15時45分許	3萬元	富邦銀行帳戶
13	蔡汶芳（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4日15時33分許	3萬元	富邦銀行帳戶
14	林卉淇（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6日12時58分許	12萬9,000元	富邦銀行帳戶
15	鄭玉妹（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3日9時1分許	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6	蔡泰盛（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2日10時10分許	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3年7月22日10時45分許	5萬元	
17	李紫佩（未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7日13時56分許	5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8	謝婉玫（提告）	假投資真詐欺	113年7月23日9時許	1萬2,000元	聯邦銀行帳戶